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聯絡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547
傳真：(02)25508104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1410113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告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，貨品輸出人申報一般出口報單（報單類別：G3、G5、D5、B8、B9），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一案，海關相關通關配套措施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署(下稱貿易署)114年4月24日貿管理字第1140652188號公告之旨揭事項，於114年4月25日以台關業字第1141010937號公告修正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出口篇部分內容、新增關港貿作業代碼及「主管機關指定代號」，即輸往美國且報單類別屬G3、G5、D5、B8、B9者，依上開貿易署公告及其附件聲明書規定，聲明具結符合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及貿易法相關原產地標示規定，屬我國產製者，填報「YT」；非屬我國產製者填報「NT」。如未填報，則發送不受理報關原因C86。

二、為避免延宕出口通關，本案相關通關配套措施分別說明如下：

電子文書



- (一) 申報輸往美國且報單類別屬G3、G5、D5、B8、B9者，貨物輸出人或報關業者未依規定於出口報單(N5203)「主管機關指定代號」欄位逐項填報「YT」或「NT」者，海關不受理報關。
- (二) 報關業者受委託申報前開報單，須先取得貨物輸出人提供之原產地聲明書正本後，始能依公告規定於出口報單填列指定代碼，並向海關申報。
- (三) 海關核定通關方式為C2(文件審核通關)及C3(貨物查驗通關)者，貨物輸出人應檢附原產地聲明書正本辦理通關，且不得以C2無紙化通關。
- (四) 海關核定通關方式為C1(免審免驗通關)者，報單放行後，以N5107訊息發送「關港貿作業代碼」十七、錯單或應補辦事項A59「C1通關案件，請於3日內提供『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』正本」通知報關業者或自行連線報關貨物輸出人，由其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，於貨物輸出人或報關業者接到(訊息)通知後3日內檢送原產地聲明書正本至出口地海關；未依上開規定提供原產地聲明書正本者，將依同辦法第21條轉據關稅法第81條規定，予以警告或處罰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報關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

裝

訂



線